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審附民字第98號

原　　告　黃勝茂
訴訟代理人　蔡坤鐘律師
被　　告　張文豪
000000000000000000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林伯峰
訴訟代理人　程春益律師
　　駱建廷律師
　　王欣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109年度審易字第450號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方面：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答辯狀所載。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張文豪被訴案件，其中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9410號起訴書無故洩漏因利用相關設備知悉他人之秘密部分，業經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450號判決諭知此部分無罪在案，依前揭說明，原告對被告就此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自

應予駁回。

三、至於原告就起訴書所示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之電腦相關設備部分，請求損害賠償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業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惟琪

法　官　莊書雯

法　官　廖棣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志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